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5月18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97年2月22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98年5月1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98年12月17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款，設立護理科教師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「護理科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護理科各教學小組之專任教師七~九人組成，任期二年，並由全體委員推選產生主任委員一名及執行秘書一名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與實務能力。
 - (二) 提昇教師研究能力。
 - (三) 研擬本科相關之專案計畫。
 - (四) 協助策劃舉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。
 - (五) 彙整及促成科內產學合作案。
 - (六) 協助辦理推廣教育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由執行秘書召集之，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